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鄭新添（下稱鄭新添）

被上訴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市多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追加被告 趙建華（下稱趙建華）

上列鄭新添因與好市多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對趙建華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該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鄭新添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固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惟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、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鄭新添於原審以好市多公司為被告提起訴訟，嗣鄭新添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追加趙建華為被告，請求確認扣薪處分無

01 效，及趙建華應與好市多公司連帶給付公假薪資等事項（詳
02 見本院卷第130、214至215頁，下稱系爭追加之訴），惟均
03 未經好市多公司及趙建華表示同意。而鄭新添於本院第二審
04 程序始追加趙建華為被告，致其喪失在第一審受審機會，實
05 有害於趙建華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，對其程序權保障
06 自有重大影響，是依上開說明，鄭新添所為系爭追加之訴，
07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0 勞動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
11 法官 張新楣
12 法官 林大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劉邦培